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簡抗字第10號

再 抗 告 人 A○1

代 理 人 王 文 聖 律 師

相 對 人 A○2

代 理 人 劉 士 睿 律 師

複 代 理 人 吳 榮 昌 律 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因本院先前裁判對於下列法律問題見解業經他案聲請民事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審理中，爰裁定如下：

主 文

如理由二所示法律問題，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

理 由

一、本案基礎事實

相對人於民國69年2月21日收養未成年之再抗告人為養女。嗣相對人以有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依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與已成年再抗告人間之收養關係。

二、併提案之法律問題

關於成年養子女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究應屬家事非訟事件或屬家事訴訟事件？

三、本院先前裁判之見解

系爭法律問題，本院另件110年度台簡抗字第33號提案業已聲請本院民事大法庭審理中，本件核與另件法律問題同一，爰裁定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李 文 賢

01 法官 林 玉 珮
02 法官 高 榮 宏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05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